

8802802009

#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00058号

当事人: 陈福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411211392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你(单位)于2020年9月28日在彼友中心存在超出注册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 罚款壹万贰仟元整;
-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其中为罚没款的,数额大写)。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零 年 壹拾贰 月 贰拾伍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零 年 壹拾贰 月 贰拾伍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